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仲
電話：03-8462860#233
電子信箱：davidmclit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22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41107來函本文、教育部令、要點修正

(376550000A_114022224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22224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22249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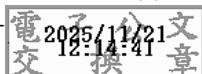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第4點、第7點、第11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611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3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4/11/21



1140004089